**拟报奖项目：浙江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对策机制研究**

**1、主要完成单位**

第一完成单位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

第二完成单位：浙江大学

**2、推荐单位**

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

**3、项目简介**

**项目来源：**2010年浙江省环保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编号：2010B02）

**项目主要技术内容：**

（1）分析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现状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；

（2）论证我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
（3）开展国内外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与保护措施研究；

（4）提出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建议稿）》并论证。

**技术指标：**

（1）国内外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状况梳理；

（2）提交1篇综合研究报告。科学分析国内外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与制度，并提出我省相关立法建议，从10个方面提出立法思路：1）明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；2）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；3）扩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范围；（4）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调整程序；5）强化环境经济政策手段，健全生态补偿机制，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；6）完善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体系；7）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工程；8）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措施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社会监督；9）建立专家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；10）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责任。

（3）提交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建议稿）》。《条例（建议稿）》全文由五章构成，第一章为总则部分，主要规定立法目的及依据、基本原则、监督机构及其职责、生态补偿制度等内容；第二章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内容，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管理，水源涵养林建设，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，对保护区内单位或个人的政策引导等；第三章为饮用水水源配制和监督管理，主要涉及用水量的计划与配置，水质监测与监督检查，应急预案与处理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；第四章为法律责任，主要从环保、港口、海事、农业、渔业五个方面规定了违反《条例》相关款项所应给予的处罚方式、数额及实施处罚的部门；第五章为附则，规定《条例（建议稿）》具体施行时间等。

（4）公开发表文章1篇。

**4、主要完成人及技术贡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名 | 姓名 | 性别 | 技术职称 | 工作单位 | 技术贡献 |
| 1 | 虞伟 | 男 | 高级工程师 | 浙江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（原浙江省环科院） | 项目主持人，负责研究框架设计、资料收集、组织开展调研和研究报告（含立法建议草案）写作修改等，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文章以及项目成果推广等。 |
| 2 | 钱水苗 | 男 | 教授 | 浙江大学 | 全面参与项目策划设计、资料收集、调研、研究报告（含立法建议草案）写作修改等。 |
| 3 | 陈曦 | 男 | - | 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 | 参与项目资料收集、调研、研究报告（含立法建议草案）写作等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5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 | 论文专著名称/刊物 | 年卷页码(X年X卷X页) |
| 虞伟 |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构想/法制与社会 | 2012年01（下）90页 |
|  |  |  |

**6、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项目名称 | 时间 | 奖项名称 | 奖励等级 | 授奖部门（单位） |
| - | - | - | - | - |

**7、技术创新内容**

本研究创新点主要有四个：（1）在浙江省地方立法中率先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引入饮用水水源保护，提出要强化经济和政策手段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；（2）在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，有利于动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；（3）提出“饮用水安全第三方评估”制度要在立法上予以明确，发挥专家的专业支撑作用；（4）提出对未完成总量控制任务和交接断面不达标的责任区域，实行“区域限批”制度，将行政手段法制化。

**8、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**

本研究为2012年1月1日实施的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提供了立法技术支撑，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立法建议稿对《条例》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研究中被吸纳的观点和建议，通过《条例》实施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1）环境经济政策不断推进。浙江宁波、温州、绍兴等地积极探索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新型生态补偿机制，到2012年底，11个设区市和60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，累计共开展排污权交易8794笔，总金额16.73亿元。2012年省政府落实1亿元生态补偿资金划拨给安徽省，成功争取千岛湖列入中央湖泊生态保护试点，获中央补助资金7200万元。2015年，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共有保单609件，保额9.1亿元，保费1976万元。

（2）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到强化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任务和进度要求纳入生态省建设、环境污染整治和省市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作为评价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，与生态市、县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，奖优罚劣，真正落实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要求。

（3）饮用水水源供水能力明显提升，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基本保持稳定。2012年以来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0%以上（嘉兴除外），嘉兴的达标率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，达标率从2010年的全部不达标上升到2014年15.2%。

**9、推广应用情况**

本研究项目为2012年1月1日实施的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（下称条例）提供了立法技术支撑，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立法建议稿对该条例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尤其是《条例》吸收了本研究提出的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及党政领导干部领导责任，健全生态补偿机制，推行环境责任保险，加强社会监督、加强社会监督等观点。《条例》的实施，完善了我省水环境保护法律体系，推动了环境责任保险等环境经济政策实施，强化了生态补偿和政府饮用水水源保护主体责任，提升了饮用水水源供水能力，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保持基本稳定。